

资中县职业技术学校

教师职称评定考核推荐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教师成长，促进学校发展，根据《资中县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资教体人〔2021〕35号和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助理讲师、正高级讲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评审参照《资中县深化中等职业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资教体人〔2021〕35号推荐评定。

讲师、高级讲师按照以下方案推荐评定：

一、基本申报条件

(一) 学历学位及资历

1、讲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
- (2) 具备硕士学位，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2年；
-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4年；
- (4) 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备高职以上学历，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4年。

2、高级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任职满2年；
-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 (3) 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备高职以上学历，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二) 教师资格及相关要求

1、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专业课教师应同时具备行业能力资格。

2、近3学年工作量每学年均达到学校当学年度平均工作量及以上，近三学

年每学年度平均任课周课时不低于 6 课时，校级领导干部评职，教育教学工作量达到专任老师 $\frac{1}{3}$ 以上或者周课时不少于 4 课时。经学校选派担任校外其他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折算工作量。

3、具备相应的普通话水平，中职语文教师应取得普通话水平二甲以上等级证书，其他教师取得二级乙等证书，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学年的，不作要求。

4、专业实践要求：专业课教师每 5 学年度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专业课讲师、高级讲师分别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学科（专业）初级、中级以上职称任职资格或相关学科（专业）初级工、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企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共基础课、文化课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调研、考察每学年不少于 5 天（以考察调研报告验收合格为准，查重率不高于 30%）。

5、取得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6、继续教育：每学年应完成继续教育 90 学时以上，其中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不低于 60 学时，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低于 30 学时。

（三）年度考核及师德考核

高级讲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且均为合格以上。

讲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凡获得各级党委政府、教育部门或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颁发的和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县级以上荣誉获奖励的，当年年度考核视为优秀。凡是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的人员，在受处理期内不得申报。

（四）公开课

讲师：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网络直播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高级讲师：承担县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网络直播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五）业绩成果

讲师：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次校级以上业绩成果，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优秀。

高级讲师：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次县级以上业绩成果，年度教学质量评估

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优秀。

(六)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经历

讲师：以任职以来 2 年及以上本校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经历。

高级讲师：5 年及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须有本校 2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经历。

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经历：班主任、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学生实习驻厂管理人员(驻厂管理为班主任计算的时间只视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经历)。

(七) 民主推荐满意率

讲师：75%以上。

高级讲师：80%以上。

说明：上述教师的工作量、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经历、专业实践要求计算的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8 月 31 日。

二、职称评定量化考核标准

(一) 学历

学历	加分（分）
硕士及以上	10
全日制本科	8
函授本科	7
高职（大专）	5

(二) 教龄、工龄

教龄每年计 1 分，工龄每年计 0.5 分。（非教师身份人员教龄的计算以在本校担任教学工作的时间起算）

(三) 工作量

工作量（节）	分值（分）
23 节以上	10
21-22 节	9
19-20 节	8

17-18 节	7
15-16 节	6
13-14 节	5
11-12 节	4
10 节以下	2

- 说明：1、以每学年度的平均工作量为依据，计算近三学年度的工作加分；
 2、工作量含任教课时、班主任、教研组长、专业部主任、领导及管理者、经学校选派担任校外其他工作的工作量；
 3、工作量=任课节数+晚自习节数（每晚折合成一节），班主任工作量为 10 课时，教研组长工作量 3 课时，专业部主任工作量 12 课时，专业部副主任工作量 9 课时，领导及管理者工作量为该管理岗位对应工作量。

（四）班主任经历

任本校班主任以每月 0.1 分，每年计 10 个月，总分 5 分。

（五）教学五认真检查

以近三学年度教科室组织的教学五认真检查评比为依据，优秀一次 5 分，合格一次 3 分，计算近三学年度 6 期考核的平均分为检查得分，不合格当年无申报资格。

（六）教育科研

以任现职以来计算得分

类别 分值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校级
课题(结题满分，未结题减半)	6	4	2	1	0.5
个人参赛获奖	一、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 分	一等奖 4 分，二、三等奖 3 分	一、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1	
教学能力赛	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8 分	一、二等奖 8 分；三等 6 分 参赛未获奖 1 分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1 分		

指导奖		6	4	2	1	
论文	获奖	上限分：4分 一等奖4分 二等奖3分 三等奖2分	上限分：3分 一等奖3分 二等奖2分 三等奖1分	上限分：2分 一等奖2分 二等奖1分 三等奖0.5分	上限分：1分 一等奖1分 二等奖、三等奖0.5分	

说明：1.上表中分值为上限分，每一事项占上限分值的1/4。

- 2.同一事项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 3.课题以政府、教育部门等主管的课题为准。
- 4.论文数量符合评职的要求，获奖以教育部门颁发的等次为准。

(七) 先进与表彰

以任现职以来的计算得分

分值 事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先进与表彰		8	6	4	2

说明：1.上表中分值为上限分，每一事项占上限分值的1/4。

- 2.同一事项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 3.党委政府、教育部门或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颁发的荣誉。

(八) 骨干(名)教师、学科带头人加分

市级骨干(名)教师、学科带头人3分，县级骨干(名)教师、学科带头人2分，校级骨干教师1分。

说明：1.骨干(名)教师、学科带头人只计一次最高级别分，不重复加分。

2.市、县骨干(名)教师、学科带头人以文件为准，校级骨干教师由教科室提供为准。

(九) 教职工民主评议

参加人员：全体教职工、学校行政领导工作

分值：60-100之间评分

(十) 学校行政评议

学校行政领导评议，60-100之分评分

(十一) 统计各申报者的得分并分项公式

得分=（一）至（八）项得分×70%+教职工民主评分×15%+学校行政评分×15%

三、申报程序与操作办法

1、个人申报：教师在指定时间内到学校办公室报名，报名时提交所有的相关证书和材料的原件。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接收任何资料。

2、成立职称评审考核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资格审查，职称评审考核推荐等相关工作。

3、考核量化

4、本人述职

5、评议

6、公示

7、推荐上报

附：关于业绩成果的说明……

注：1、年指当年 1-12 月，学年、学年度均指当年 9 月至次年的 8 月；

2、此方案经 2023 年 3 月 1 日党委会后交教职工讨论，截止 3 月 8 日，工会处未收到有意见或建议，本方案从 2023 年起执行，原有的方案作废。